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委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81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7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委含於民國111年9月21日19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鳥松區大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同路53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大同路53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陳冠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直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經告
02 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
03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0 法官 姚怡菁

11 法官 洪柏鑫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周素秋